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35657 债券简称:16东兴0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东兴02”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
赎回价格:103.6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7月22日
赎回数量:人民币2,000,000,000元(20,000,000张)
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2,073,600,00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7月22日(因2019年7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摘牌日:2019年7月22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东兴02”,证券代码为“135657”
(三)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本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68%。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初始发行票面年利率的基础上提高200个基点。
(七)计息期限:本期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兑付日: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345号)核准。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次级债券于201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完成“16东兴02”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2019年7月21日为本期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19年6月7日,公司决定行使“16东兴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东兴02”次级债券全部赎回。为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现就赎回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至第5年存续,且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票面年利率的基础上提高200个基点。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9年7月21日为“16东兴02”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该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7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东兴02”次级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6东兴02”次级债券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3.6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73,600,000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2,073,600,000元。
4、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东兴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19年6月7日)及3次提示性公告(分别为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6月26日),通知“16东兴02”次级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7月22日)起所有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东兴02”次级债券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款发放日
本期债券赎回款发放日为2019年7月22日,因2019年7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16东兴02”次级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6、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7月22日)起,“16东兴02”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6东兴02”次级债券将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7、关于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次级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次级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次级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①纳税人:本期次级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②征税对象:本期次级债券的利息所得
③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④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⑤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次级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次级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结果
2019年7月22日为“16东兴02”次级债券的停牌起始日,自2019年7月22日起,“16东兴02”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期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数量:2,000,000,000元(20,000,000张)
2、赎回兑付的本息总金额:2,073,600,000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3、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7月22日(因2019年7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次级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2,000,000,000元, 同时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73,6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73,60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期债券赎回的时间安排
1、赎回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
2、停牌日起始日:2019年7月22日
3、赎回兑付日:2019年7月22日
4、摘牌日:自2019年7月22日起,“16东兴02”次级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钟璇
联系电话:010-66554072
传真:010-66555221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张锋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221
邮政编码:100033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座15层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10-83561212
邮政编码:100086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7月10日,三大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穆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穆迪”)、标普全球公司(“标普”)及惠誉国际评级有限公司(“惠誉”)分别发布了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用评级报告。
穆迪给予公司首次长期发行人评级“Baa2”,评级展望为“稳定”;惠誉给予公司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BBB+”,评级展望为“稳定”;标普给予公司长期发行人“BBB”评级和短期发行人“A-2”评级,评级展望为“正面”。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49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表决,决定聘任缪立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付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会议决定聘任周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1、缪立立先生个人简历
2、周欣先生个人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1:
缪立立先生个人简历
缪立立: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江西省赣州公路分局工程队工地出纳、会计,江西省赣南公路发展总公司会计,江西省赣州公路分局财务科主办会计、副科长、科长,江西锦路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江西省交通厅瑞赣项目办财务处会计、石吉项目办财务处处长,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赣州管理处生产经营科副科长(正科)、财务科副科长(正科),江西省高速集团赣州管理中心财审部副经理(正科)、财审部经理(期间曾借调国家审计署上海特派办),江西省高速集团安定项目办财务总监兼财务处长,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附件2:
周欣先生个人简历
周欣: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12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7年12月起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兼任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交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共青城高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50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9年6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9年6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48,402,369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23%。2019年1-6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1,546,572,853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92%。

2019年6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9年6月份	2018年6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9年1-6月份	2018年1-6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56,445,140	64,744,962	-12.82	349,891,944	406,976,885	-14.03
昌樟高速	45,617,564	48,654,754	-6.24	276,579,652	289,434,203	-4.44
昌泰高速	55,253,746	55,409,287	-0.28	342,045,731	356,651,696	-4.10
九景高速	52,698,811	52,883,752	-0.35	349,048,148	342,830,597	1.81
彭湖高速	13,781,699	8,819,365	56.27	75,314,753	56,905,941	32.35
温厚高速	8,939,386	8,725,329	2.45	54,449,145	52,217,650	4.27
昌奉高速	8,154,051	7,775,116	4.87	48,923,505	42,127,113	16.13
奉铜高速	7,511,973	7,053,688	6.50	50,319,975	45,924,016	9.57
合计	248,402,369	254,066,253	-2.23	1,546,572,853	1,593,068,101	-2.92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4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于2019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0,772,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2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	00*****326	天津市煤业建筑器材二公司
3	08*****890	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4	00*****242	如东县永隆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
3、联 系 人:唐志军先生、许沛沛女士
4、联系电话:(025)87132155、87132156
5、联系传真:(025)87132166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5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19年7月4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的通知,2019年7月10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赖振元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设计勘察”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等主管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在关联董事赖振元先生、赖朝辉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郑桂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资21,222,443元人民币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龙元6.54%的股权。本次收购子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安排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5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9年7月4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19年7月10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现有监事3名,3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由陆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监事审议获全票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郑桂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资21,222,443元人民币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龙元6.54%的股权。本次收购子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5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设计勘察”。
原《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工程建筑(资质特级),工程安装(资质壹级);市政、室内外装饰装潢(资质壹级);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安装;打桩;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工程建筑(资质特级),工程安装(资质壹级);市政、室内外装饰装潢(资质壹级);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安装;打桩;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设计勘察。”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等主管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5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恩施明恩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明恩”)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恩施明恩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恩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恩施支行”)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披露日已实际为其累计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的反担保情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顺利推进恩施火车站站前广场及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满足项目顺利开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恩施明恩向农业发展银行恩施支行申请的26,000万元(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14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二)审议程序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金子坝村(硒都茶城)19幢120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5.7320万元
法定代表人:苗纪江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发、维护、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恩施明恩9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恩施明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科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460,475.90	17,845,289.22
净资产	19,654,823.30	17,845,289.2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534.08	5,289.22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顺利推进恩施火车站站前广场及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该项目预计投产后效益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恩施明恩为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认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为其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台州明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顺利推进浙江省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PPP项目,满足项目顺利开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台州明玉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622.93万元;控股子(孙)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3,890.64万元;控股子(孙)公司不存在对集团外公司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5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龙元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自然人郑桂香持有的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元”)6.54%的股权。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关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郑桂香发生过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审议,批准公司与自然人郑桂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资21,222,443元人民币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龙元6.54%的股权。收购后,郑桂香不再持有上海龙元股份,公司持有上海龙元100%的股权。因郑桂香为公司的实际控股人家族成员,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郑桂香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控股股东赖振元之配偶),持有公司38,828,700股,持股比例为2.54%。实际控制人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共持股637,826,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郑桂香,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年9月出生,现居上海,任公司材料部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龙元6.54%的股权。
公司名称: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10月25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E座708S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93-10-25 至 2023-10-24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室内装潢;房屋设备安装;钻孔管注桩;园林绿化,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建筑材料,木材,玻璃,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卫生洁具,电梯,空调及设备;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转让前股权架构图: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公 司	9,346	9,346	93.46%
2	郑桂香	654	654	6.54%

(三)交易标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110,058,672.99	1,036,299,135.65
净资产	326,481,979.45	324,502,193.33
营业收入	8,021,303.08	67,895,189.29
净利润	1,974,441.94	27,498,292.53

注:上海龙元2018年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按上海龙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公司收购上海龙元6.54%股权的对价为21,222,443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同主体:公司与上海龙元
交易价格:21,222,443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定之日起12个月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合同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后生效
违约责任: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一方的违约而产生的任何损害后果,以及由此给未违约一方带来的负面责任,应由违约一方向未违约一方承担。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优化上海龙元的股东持股结构,有助于上海龙元后续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集团公司既定战略发展方向与定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龙元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上海龙元6.54%股权的转让价为人民币21,222,443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8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豪润达”)董事会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以下简称“陕国投”)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的电子邮件及传真,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为:
“2019年7月9日,贵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推进关闭LED芯片工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司于2019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四节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并设立的“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东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贵司股份73,664,825股,占贵司总股本的4.17%。
鉴于此,特提议将贵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管理层推进关闭LED芯片工厂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持有公司股份73,66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变动及调整有关编码序号外,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8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及/或其指定的企业和其他第三方,以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持有的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豪润达,证券代码:002005)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重大事项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1)。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